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2〕2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联系电话：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众体育部，55700691）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以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体育需求和建设人民满意体育的工作目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现代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健身氛围更加浓厚，人民群众健身更加便利，体育活动赛事更加丰富，健身指导更加科学，国民体质更加健康，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总人口的41%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进一步优化，人均体育场

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户外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引导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每万人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30 人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全民健身服务基础。

1.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供给。统筹全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聚焦群众健身就近需要，持续完善区、街道、村（居）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充分发挥我区山、河等自然资源优势，将体育设施建设融入生态发展，以结合、联合、融合等方式，重点建设望岳康体公园、兴隆公园以及健身步道、城乡社区健身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健身场地、足球场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到 2025 年，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进一步优化提升，力争建成“10 分钟健身圈”。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在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内转型建设健身休闲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等“金角银边”区域，合理配置多类型体育健身设施。

2. 提高全民健身设施利用率。健全完善全民健身管理机制，落实户外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政策。引导公共体育场地为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训练提供场地支持与服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推动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有序向社会开放，提升开放服务质量。加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

管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保障使用安全。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二）丰富全民健身服务内容。

1.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围绕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策划全民健身主题活动。进一步完善区、街联动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体系，以市中区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举办广场健身操（舞）大赛、社区运动会等健身活动，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2. 推广特色健身项目。发挥精品赛事示范引领作用，继续组织好市中区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冰上项目比赛、轮滑邀请赛以及市中区“农民丰收节”健身广场舞比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击剑、网球、滑板等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发展，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到全民健身中来。支持各街道大力发展区域性特色体育项目，进一步完善“一街道一特色”的特色体育赛事活动。探索发展线上体育，打造全民健身新模式。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

1. 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村（居）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2. 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系统，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扩大队伍规模，提升技能和水平。

3. 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建设。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4. 推动体育志愿服务常态化。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市中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优势，常态化开展以全民健身大讲堂和健身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为主题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建立居民体质档案，出具“运动处方”，通过体质测定，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重点人群健身服务。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及职工文体协会作用，经常性开展广播操、工间操等职工体育活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加强对各类人群的健身服务，策划开展适合老年人、妇女、青少年、残疾人、农民等不同人群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发展。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中华体育精神的深刻内涵，充分发挥其特殊影响力。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全民健身基层站点示范效应，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加大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力度，加强形意拳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推动“体育+教育”融合发展。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完善政策保障，制定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标准。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培养终身运动习惯，

确保学生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业余训练网点建设，大力推进武术、冰雪运动项目进校园，持续开展市中区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不断提升办赛水平。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2. 推动“体育+卫生”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积极推广覆盖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建立体卫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工作。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积极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等人群慢性病健康运动干预，加强针对老年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3. 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充分利用英雄山、郎茂山、玉符河等自然资源，整合文化、旅游、赛事资源，深挖体育旅游潜能，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需求。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积极培育建设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引导旅游景区、景点等开发体育旅游项目，大力发展山地户外、滑雪、休闲垂钓等体育旅游业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4. 促进健身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健身服务产业与康

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的融合力度，打造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强健身、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市场监管，促进体育服务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对全民健身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落实。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三）强化用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用地。梳理本区域内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等清单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四）强化人才保障。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结构优化作为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拓宽人才培养渠道，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与文化、旅游、卫生、教育等行业人才的互联互通。

（五）强化实施保障。加强对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张 源 副区长
副召集人：官 春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朱玉兵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马德静 区总工会副主席
郝 莉 区妇联副主席
陈 浩 区发展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窦风雷 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云峰 区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 宏 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副处级
王 戈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德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宝芬 区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刘万义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 超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戴 芳 区疾控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于永乐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邵婷婷 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宁继勇 公安市中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于永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联席会议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